

许良法庭：书写新时代“家少审判”崭新答卷

本报记者 郭嘉莉

如何切实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筑牢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的根基？近年来，博爱县法院许良法庭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构建“预防+保护+修复”的全链条守护机制。通过推行家事调查员制度、心理疏导前置、判后回访帮扶等举措，将法治教育与温情疏导贯穿始终，既用法律厘清责任边界，又以司法温度弥合亲情裂痕，让每一件案件成为呵护成长的“法治课堂”。

温情调解促成长

以耐心换真心，才能让法理更入人心。这是许良法庭多年来的调解秘诀。“请代我感谢张庭长的用心，我知道她是考虑到保障孩子的上学问题，但我不可能放弃孩子的抚养权。”离婚后的夫妻，为了孩子的抚养权剑拔弩张，女方私自藏匿孩子，导致年仅八岁的小男孩辍学在家。

许良法庭庭长张瑞明得知后，立即联系学校、邀请家庭教育指导师和社会观护员、委托心理咨询师……每一个环节都凝聚着法官的心血。然而，案件的推进并非一帆风顺，双方互相指责，矛盾不

断升级。张瑞明始终相信要用耐心换真心，才能让法理更入人心，这也是她多年来的调解心得。双方矛盾较大，张瑞明便选择分别与双方单独交谈，并邀请心理咨询师一起倾听双方的真实需求。

“我看到孩子学滑板参加比赛的视频，孩子笑得真开心，多点户外活动的确能缓解不少学习压力。”“我明白您坚持要孩子的抚养权是担心孩子的教育问题，但孩子上学期的期末成绩很优异啊。”……四轮“背对背”调解后，张瑞明为双方拟定了周一到周五孩子在父亲处、周六周日和寒暑假在母亲处的共同抚养调解方案。案件圆满解决后，看见孩子重返校园，大家笑得比这个小男孩还灿烂。

“抚养纠纷虽然是一些家长里短的小事，却关乎一个个孩子的健康成长，有较强的伦理性、情感性，这是冰冷的证据、机械的法条所无法完全解决的。”张瑞明说，法庭始终坚持“情感修复、柔情审判”理念，将耐心与真心贯穿调解工作始终，用耐心倾听、用真心协商，保持亲子关系的完整性，减少未成年子女的心理创伤。

2024年至今，许良法庭调撤率达71.76%，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21份，制作并发放关爱未成年人提示377份、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722份。利用春节、儿童节等节点集中开展家庭回访154人次，对

婚姻家事案件中留守、困境儿童特别关注，采取“云探望”方式克服时空障碍，弥补亲情缺失缺口。

“三色治理”强攻坚

一提起开在家门口的巡回法庭，老人就哽咽着说：“感谢法庭，让我老了还能有个家。”法律条文上的“赡养义务”，此刻变得特别真实。这是许良法庭2024年以来第七次前往该乡镇开展巡回法庭，庭审结束后该村村干部表示，这种看得见的普法比发传单管用。

根据辖区乡镇案件发生率差异，许良法庭创新提出“三色治理”模式，建立以案件类型、区域分布、风险等级为维度的三色预警体系。通过案件数据动态分析，建立“红黄蓝”标注风险等级。对涉未成年人中高发刑事案件逐案分析，与博爱县教育局等部门建立未成年人保护联动机制，实施重点对象“一对一”跟踪保护；对家事纠纷高发的乡镇设置家风教宣讲基地、开展“巡回审判+村规民约”双轨治理等机制靶向施策。

统计结果显示，法庭辖区乡镇人口较多，赡养、抚养、婚约彩礼等类型案件总数多，属于家事纠纷高发区域。于是，许良法庭推行“巡回审判+村规民约”双轨治理，将赡养、彩礼限额、子女抚养等纳入村规民约。2024年以来，通过“巡回审判”开展家事纠纷普

法课堂、“法律明白人”培训17场次。2025年年初，该乡镇婚姻家事案件纠纷量同比下降23%，由原来的红色治理区域转为黄色治理区域。

许良法庭的“三色治理”模式，通过精准识别、靶向施策、动态管理，实现了基层治理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预防”的转变，让司法温度真正转化为基层善治的持久动力。

“一案一群”促履行

“@娜娜，这个月抚养费该给孩子啦。”调解员和光光在“小乐成长群”里发出消息。十分钟后，娜娜回复：“刚发工资，马上转，附上转账截图。”群里还有小乐的心理咨询师，每月固定时段，他们会分享孩子的考试成绩、兴趣班表现等。这种“一案一群”模式，让抚养费履行从冰冷的法律条文变成有温度的成长陪伴。

在传统家事审判中，约30%的抚养费案件会进入执行程序，父母对抗升级常让孩子成为“夹心饼”。许良法庭的创新在于为每个长期履行案件建立专属微信群，由调解员担任“群主”，除提醒履行外，群内定期开展“亲子沟通课堂”，分享教育技巧；对拒不履行者，先由群内“教育观察员”介入疏导，而非直接强制执行。

2024年至今，240.76万元的抚

养费通过微信群提示主动履行，执行案件量同比下降41%。有位父亲在群里留言：“看到调解员和家庭教育指导师对孩子的关心关爱，我如果再拖欠抚养费，也太对不起孩子了。”正是这种柔性督促，让法律成为守护成长的“隐形翅膀”。

对许良法庭而言，法袍不是高高在上的象征，而是沾满泥土的勋章；法律条文不是冰冷的文字，而是化作亲切的方言。

暮色中，张瑞明打开电脑，化身夜间调解员，只因当事人在外务工，白天无暇沟通。她询问当事人：“现在说话方便吗？”那轻言细语的口吻，是对当事人的尊重与体谅。法官李云霞踩着泥泞奔赴邻里纠纷现场，她常说：“调解邻里矛盾，必须得亲眼看看，照片和口述都代替不了现场。”那沾满泥土的鞋印，是对公平正义的执着追寻。书记员温柔地回访涉罪少年：“第一次去那么远的地方，工作还适应吗？”那一通牵挂的电话，承载着对迷途少年的关怀与期盼。调解员大姐拍着胸脯承诺：“不要担心，这件事我管到底。”那坚定的话语，是对当事人温暖的承诺和守护。

许良法庭用“看见民生褶皱、触摸岁月温度、扎根烟火人间”的司法实践，让冰冷的条文生长出春藤般生命力，他们以少年之名执笔，以家庭温情为墨，在“枫桥经验”的底色上，书写着新时代的“家少审判”答卷。

守护绿水青山 共建美丽家园

全市法院开展全国生态日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8月15日是第三个全国生态日，也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20周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连日来，全市法院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以实际行动诠释司法护航生态文明的坚定决心。

武陟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来到武陟县贾村公园的焦作市环境资源生态修复基地，开展“法治绿水青山 共建美丽中国”全国生态日主题宣传活动，为守护绿色生态屏障贡献司法力量。修武县人民法院联合修武县文广旅局，共同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汉献帝禅陵设立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基地揭牌，通过构建集预防性保护、纠纷多元化解、法治宣传、协同联动于一体的综合平台，为这一千多年古迹筑起坚固的司法防护网。中站区法

院组织干警前往中站区龙翔街道十二会村，开展“共同守护古树名木 让绿色与历史共存”主题普法宣传活动，讲解古树名木的重要生态价值、历史文化意义和保护的法律依据，结合砍伐古树获刑、擅自移植担责等案例，积极引导群众参与到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中。山阳区法院联合山阳区检察院、山阳区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山阳分局及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分局在黎明脚步公园共同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司法保护基地，通过生态修复、法治宣传、综合治理等功能，更好地服务保护修复生态环境，

让“看得见的正义”转化为“走得进的风景”。

生态环境关乎民生福祉，绿水青山离不开司法护航。全市法院将持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加大生态环境法治宣传力度，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家园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8月15日，沁阳市法院法官到沁阳市博物馆开展文化遗产司法保护专项宣传活动，以司法之力筑牢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墙”。

↓8月14日，解放区法院法官走进该区上白作街道猫岔村，开展全国生态日普法宣传活动。

▲8月15日，博爱县人民法院法官走进磨头镇西张赶村，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本栏照片均由本报记者郭嘉莉摄）

武陟县法院“保全+调解”助千万元纠纷和解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当千万元货款拖欠遭遇企业资金链紧张，如何既保障债权人权益又为债务人解困？近日，武陟县人民法院通过“保全+调解”双轨发力，成功化解一起涉企合同纠纷。

2023年3月，原告某建筑科技公司与被告某建设工程公司签订某小区二期项目PC构件销售合同，本是互利共赢的合作，却在付款环节遇阻。截至2024年年底，被告公司仅支付部分货款，剩余1000万余元货款拖欠未付。多次催要无果后，原告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

法院受理该案后，依法对被告公司账

户采取冻结措施。承办法官抓住保全“黄金期”，迅速向被告公司释法明理、开展思想疏导，促使其主动与原告公司沟通还款事宜。双方先以庭外和解的方式达成部分还款协议，被告公司以“工抵房+现金支付”组合的方式偿还610万元货款。但对于剩余430万元货款的履行方式，双方僵持不下。考虑到被告公司资金周转困难的实际情况，承办法官从减少诉讼成本、平衡双方利益的角度出发，多次主持协商，最终敲定分期付款方案，自2025年8月起，被告公司每月支付50万元，直至全部清偿。调解结束后，原告公司提交解除保全申请，目前被告公司账户已解冻。

马村区法院庭前化解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非常感谢法官的耐心调解，两被告已经支付了工程款，我下午提交撤诉申请。”近日，马村区法院收到一条特殊的庭前短信，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原告代理人表达了感谢。

河南某公司将某工程分包给郑州某公司，原告又从郑州某公司处承接了部分工程。工程顺利完工后，被告公司仅支付了部分款项，原告剩余部分的工程款迟迟未得到清算。身在海外的原告追索困难，无奈诉至法院，并申请了财产保全。

秉承着“案子不能一判了之，要找到最优解”的承办法官，迅速确立“调解优先、实质化解”的办案思路。然而，调解

之路并非坦途，原告远在国外，沟通存在时差，被告公司对欠款金额和支付方式也存在异议。面对困难，承办法官一方面充分利用线上平台，与原告及其代理人保持密切沟通，耐心倾听诉求，细致释法明理；另一方面，找准利益平衡点，多次联系两被告公司代理人，分析诉讼对其企业信誉带来的现实冲击，引导其算好“信誉账”。

最终，经过充分沟通、多轮协商，双方就争议核心——剩余欠款数额及支付方式达成一致意见。两被告公司一次性足额支付全部剩余工程款，原告也在第一时间申请解除财产保全。该纠纷在进入庭审程序前圆满化解。

本报记者 郭嘉莉

一个人对一份职业会有多热爱，才能30余年如一日，每天沉浸其中，不知疲倦。在武陟县法院，就有这样一位在一线审判岗位坚守38年的老法官，他就是家事审判法官高金旺。

作为一名家事法官，高金旺始终将“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贯穿于家事审判全过程，他坚信，家事法官不仅是法律的执行者，更是心灵的抚慰者，只有把调解做到当事人心里，才能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离婚、财产分割、抚养权争夺……这些看似“鸡毛蒜皮”的家长里短，却是高金旺每天的工作日常，更是关乎几个家庭未来的大事。

调解前置，便是高金旺的工作方法之一。“开庭前，我会及时与家事调解员沟通了解案情，以及双方未达成调解意见的争议点，耐心倾听当事人的真实想法，注重在案件审理全程持续引导双方进行调解。”高金旺说，通过调解前置机制，可以使大量简单的家事矛盾纠纷在判决前得到有效化解，许多当事人通过调解又修复了夫妻关系、亲子关系，重新回归正常的家庭生活。

对于调解，高金旺说，得会“听话、听音”。在他看来，家事案件与其他案件大不相同，对于普通百姓的生活，家事就是天大的事，不仅要秉持公平正义的原则，更要融入人间烟火气，洞察人心幽微，找准案件突破口，将心比心地做调解工作。

今年6月初，高金旺审理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涉案当事人仅共同生活四个多月，便因家庭矛盾导致沟通不畅、感情破裂。深入了解双方的矛盾根源后，高金旺和调解员分别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交流，既讲法律规定，又谈人情事理，耐心安抚双方情绪，仔细倾听了解各自的诉求和想法，从中分析寻找双方的利益平衡点和调解突破口。最终，他结合双方共同生活时间、彩礼实际用途等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劝解和引导，逐步缩小双方分歧，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这种‘背靠背’‘面对面’相结合的调解方式，既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避免了矛盾的进一步激化，还能有效预防民转刑案件的发生，实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统一。”高金旺说。

同时，高金旺还会根据不同情况调整调解策略和方法。针对涉及农村当事人较多的家事案件，高金旺通过在法庭安装的云视讯视频会议系统，组织当事人到村委会，由村干部配合法庭共同进行远程视频调解；对当事人在外地，或因工作时间、个人意愿等原因不能或不想到现场参与调解的案件，他和调解员及法官助理在充分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的基础上，利用在线调解平台、微信视频、电话调解等方式，组织双方进行远程调解，在进一步方便当事人诉讼的同时，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提高了调解工作的便捷性和效率。

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也同样重要。该院依托武陟县综治中心的多元化纠纷协调解决机制，与武陟县检察院、司法局、妇联、各乡镇及村委会等建立家事矛盾纠纷调解协作机制，形成联动化解家事矛盾纠纷的强大工作合力。今年4月，高金旺便借助该机制，与武陟县检察院、司法局联合化解一起抚养纠纷案。通过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意见，以及司法局和检察院在调解前所掌握的相关信息，共同帮助当事人全面分析梳理该家庭矛盾的起因和争议焦点，有针对性地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和普法教育，并下发家庭教育指导告知书，最终促成纠纷圆满化解，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最大化。

像这样的“小案”，几乎贯穿了高金旺和众多家事法官的职业生涯。他们深知，每一次案件审理和调解，都是在为风雨飘摇的家庭重塑稳定，为破碎的心灵修复创伤，托举着家庭变故中的子女健康成长，消除潜在的社会不稳定因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这不仅是家事案件审理的核心意义，更是高金旺仍奋斗在一线的价值所在。

“都说清官难断家务事，我偏要做专断‘家务事’的人，慎终如始、善始善终，用法律的‘针’，穿起情感的‘线’，来挽救濒临破碎的家庭，也让破裂的感情破镜重圆。”高金旺说。



武陟县人民法院审判团队法官高金旺（左一）联合调解员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并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